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

   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学的规范性，明晰研究生教学工作量，确保研究生教学质量。依据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特制定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。
　一、教学班型标准
　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分类和要求，各类教学标准班型设置如下：
　1．公共课
　公共外语课、计算机应用与实践、马克思主义原理课将试行统包的方式，学校按研究生上课人数计算课时。
　2．基础理论课
　基础理论课文科以30人（含30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10人，增加0.1系数；理工科以20人（含20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５人，增加0.1系数．
　3．专业课
　专业课文科以10人（含10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5人，增加0.1系数。理工科、外语和艺术类以6人（含6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3人，增加0.1系数。
　4．方向课与专业课的标准班型设置完全相同。
　5．选修课
　选修课以10人（含10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5人增加0.1系数。本专业与跨专业学生等同对待。
　6．专业实验课
　专业实验课以6人（含6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3人，增加0.1系数。
　二、课时折算标准
　1．基础理论课时=计划学时数×1.4
　2．专业课、非学位必修课时=计划学时数×1.4
　3．选修课时=计划学时数×1.2
　4．专业实验课时=计划学时数×1.0，重复课课时×0.6
　各类教学的人数超过标准班，相应增加系数。
　三、课时津贴标准
　研究生的授课门数和时数按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，课时津贴按本科教学课时津贴标准执行。
       本办法自2005级研究生开始施行。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